

美西方涉黎表態 不過是「鱸魚眼淚」

卓
卓
銘
銘

黎智英案判刑後，毫不意外，外部勢力又開始故伎重施，為判決扣上「司法不公」、「打壓自由」等帽子。然而不管某些人如何鼓噪，黎智英為其惡行接受法律制裁、依法受到嚴懲已是板上釘釘。而美西方反華勢力和政客不斷借機抹黑香港，真正為的也不是為了「撈救」黎智英，不過是在榨乾其最後的政治價值而已。表面上其言詞看似同情、關心，一副「人道關懷」之狀，但黎智英有今天的下場，難道不正是美西方所一手造成嗎？如今的表態，何異於「鱸魚眼淚」！

黎智英被判處監禁20年，若不獲刑期扣減，意味他要服刑至96歲，這結果確實稱得上是重判。但外部勢力卻將黎智英遭受嚴懲，直接滑坡至司法不公，則明顯是在混淆視聽。就算不諳法律，但一個正常人也至少應知道重判與否，跟司法是否不公由頭到尾是兩個問題，重點不在於量刑結果，而是量刑準則是否與被告罪行相符。如果重判罪犯就必然等於司法不公，那美國當年爆發國會山騷亂，時任副總統彭斯

表示：「我們不會容忍這次對國會大廈的襲擊，涉案人員將受到法律的嚴懲。」難道應該理解為美國司法不公的公開宣言嗎？

就黎智英案各被告的刑期，法庭公開了長達47頁判決書，對量刑背後的邏輯作出了清晰解釋。法官最主要的考慮因素，是黎智英在案中扮演「幕後主腦」與「推動者」的角色，因而提高其量刑起點。就「串謀刊印及發布煽動刊物」罪，在21個月量刑起點上增加兩個月；而就兩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則在15年量刑起點上增加3年。甚至乎，法庭還接納了黎智英高齡、健康狀況、單獨囚禁令其獄中生活較艱難等因素，就煽動罪減刑1個月，並就兩項勾結外國勢力罪分別減刑一年。

西方勢力沒有資格說三道四

不諳言說，黎智英作為黑暴金主與幕後黑手，法庭在量刑上完全可以採取更嚴苛的標準。但在本案中，三位法官仍本着嚴謹法理精神，全面審視一切量刑時所需考慮的因素，還對黎智英作出了一定程度的酌情，在法律精神與人道關懷之間達到了恰當的平衡。

跟外部勢力所說的恰恰相反，本案的量刑正正反映出香港司法專業透明的一面。事實是在那些人眼中，法律原則根本毫不重要，他們早就預設好立場，只要黎智英不被釋放或輕判，就要把香港司法抹黑成不公不義。

在外部勢力的美化包裝下，徹底略去了黎智英的犯罪事實。但法庭仍然揭露出了真相，黎智英從來不是「民主鬥士」，更從沒當過什麼新聞自由的捍衛者，他只不過是一個利用媒體作為政治煽動工具的犯罪者。黑暴期間黎智英指揮《蘋果日報》衝在最前線，積極煽動「攬炒」，通過《蘋果日報》散布假新聞、支持暴力，通過刊登大量抹黑內地和香港的所謂「新聞」，以塑造「中央打壓人權」的形象，為美國出手制裁提供「合理化」根據。凡此種種，全都能證明黎智英在暴亂不斷升級的過程中扮演了關鍵角色。

前《蘋果》社論主筆楊清奇也在庭上表示，「採編人員喚鳥籠有一定自由，有一定採編自主權，但你唔可以超過一定框架，就係唔可以超過鳥籠」。這就是外部勢力一直掛在嘴邊的「新聞自由」的真面

目。法庭已經明確指出，不論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或後，黎智英的唯一意圖就是即使犧牲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區人民的利益，也要謀求中國政府「倒台」。而事實上，每一個香港人都不會忘記黎智英在黑暴期間的所作所為，對香港帶來了何等巨大的傷害：無日無夜的動亂，嚴重經濟損失、無數年輕人前途盡毀、市民失去免受恐懼的自由。這些就是黎智英這個外國勢力口中的所謂「民主鬥士」，為香港帶來的「自由」，試問，美西方自己也容忍得了嗎？答案不言自明。

榨乾黎智英的剩餘價值

黎智英如今已對美西方失去一切政治利用價值，因此外部勢力此刻的鼓噪，本質就跟聞到血味的蒼蠅無異，不過是希望榨取黎智英這枚棋子最後的剩餘價值。就像英國政府昨日在黎智英案判刑後不久，又隨即操弄起BNO問題，宣布擴展BNO計劃，容許1997年未滿18歲的港人可獨自申請移民英國。這明顯不是突然作出的決定，而是一早準備好的既定安排。若然英國政府真有意「撈救」黎智英，怎麼實

際行動不見多少，反倒屢屢把算盤打在BNO持有人身上？

因為這些政客心知肚明，黎智英作為「代理人」的任務已徹底失敗，香港司法機構也不可能受到干擾。黎智英的最後「功能」，就是成為他們撈取最後一滴政治油水的犧牲品，待黎智英完全失去價值之時，也會如那些被黎智英自己視為「炮灰」的「馬前卒」一樣被用完即棄。當外部勢力最初利用黎智英作為「代理人」的時候，就應該清楚黎智英最後的下場，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地方會容許「顏色革命」，也沒有任何一個地方會輕易放過危害國家安全的罪犯。如今對黎智英的關心，也只是政治議程的一部分，也就是「鱸魚眼淚」而已。

黎智英的失算在於太高看自己的價值，也太低估中央和特區政府維護國安的決心及意志。也許如外部勢力所說，黎智英的確不會被遺忘，不會忘的是他如何縱暴煽暴、鼓吹「攬炒」、公開叫囂「為美國而戰」，配合外部勢力策動「顏色革命」，把香港推到懸崖邊緣；也不會忘記外部反華勢力如何無所不用其極試圖干預本案的審訊、破壞香港司法獨立的醜惡一面。

從黎智英勾結外力透視顏色革命的邏輯



黎智英案判決書是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內容最豐富、最富有教義的教學材料。越往下讀，我越覺得儼然是在觀看一場悲劇，劇情跌宕起伏，令人拍案，發人深省。

一、黎智英的仇恨性格

香港國安法不溯既往，黎智英在2020年7月1日之前的勾結行為不受本法追究。這是對法治原則的堅守，無可置疑。判決書詳細列舉並分析了黎智英此前許多的行為，法院一再申明只作為背景，用來判斷被告心態和性格。從判決書所查明的證據來看，黎智英算得上「悲劇」人物。當然，他不是悲劇人物和司法判斷無關。我說他是「悲劇」人物，僅僅是一種客觀的精神分析，絕非同情。

先介紹一下Phyllis Greenacre在American Imago雜誌1969年秋季刊上發表的論文《叛國與叛徒》。該文探討了背叛、背信棄義和叛國行為的心理根源，特別是那些實施叛國行為的人的性格特徵。Greenacre通過分析歷史和現代案例，試圖揭示這些行為背後的心理機制。她指出，背叛者往往享受隱秘觀察者的角色，同時也有強烈的欲望使自己顯得重要和有權力；許多背叛者在內心中有雙重形象，一方面覺得自己無效且不受重視，另一方面又認為自己將作為英雄拯救後世。她發現，儘管現代叛國行為的表現形式變得更加複雜多樣，但叛國者的根本性格特徵幾百年來變化不大。叛國者的性格缺陷可以追溯到童年的模式，包括過度的佔有欲和權力欲、身份認同的扭曲以及超我的裂隙。

判決書第26章對黎智英的個人背景有一個簡短的介紹，據此可知，黎智英

的「仇共」心理應該和他早年經歷有關。判決書第1799段稱，從黎智英自己在Sink or Swim, Smile的文章、Live chat的聊天紀錄和Fox News訪談可以確定無疑地看出，黎智英成年後心裏一直揣着(harbour)對中國的仇恨。

同時，黎智英又是一個權力意志很強的人，一個有變態英雄主義情結的人，一心想扮演香港的亞西比德(Alcibiades)，那個古雅典幫助敵國斯巴達攻打雅典的飛揚自雄的將軍。判決書第1765段稱，根據黎的自我描述，他對事物有很強看法，不會輕易放棄。判決書引用了黎智英在Live chat上一段聊天：「我還會做同樣的事，走同樣的路嗎？幾乎立刻，我就想到了答案：是的，我會，因為這就是我的性格。你知道，我只是自然而然地去做我該做的事，這一定是我性格，而我的性格就是我的命運……」

他勾結外國勢力制裁中國和香港特區，結局早就注定，即便僥倖逃脫法律的懲罰，也終身難逃道德的譴責。判決書第1766段這樣描述他的性格：「儘管稍微年邁，他依然堅決、飛揚、高傲(resolved, audacious and defiant)。他是自己事業的鬥士，誓不甘休。」

我無意另挖材料去分析黎智英性格的成因，卻禁不住聯想起香港回歸之前多少人有「仇共」心態。作為「一國兩制」設計師的鄧小平心中沒數嗎？正因為心如明鏡，他提出了「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的偉大構想。這個構想的偉大之處在於大和解，用時間化解怨恨，讓港人面向未來，往好處想。我就納悶，為什麼「一國兩制」這麼包容的憲制秩序還不能釋化黎智英心中的冰塊？這世上還有什麼比「一國兩制」更好的憲制選擇嗎？真是心魔不除，佛菩薩也救不了。

二、2014年：分水嶺

黎智英的轉捩點在哪裏？證詞中有多人提到2014年之後，《蘋果日報》和黎智英本人發生了重大轉向。我無法判斷證詞的真假，但既然他們這樣說，我起碼可以判斷，在他們的心裏，2014年是個分水嶺。這與我對香港形勢變化的判斷倒是一致的。

在我的認識中，2019年固然是大亂，但香港真正的轉捩點是2014年。如所周知，2014年發生了非法「佔中」，行政長官普選方案被擱置。為什麼非法「佔中」是轉捩點呢？一是香港對民主的想像被引向了顏色革命的歧路，二是「違法達義」的口號背叛了香港的法治精神。

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憲制下，香港實行行政長官普選，試問：行政長官是不是必須符合愛國愛港的標準？任何一個理智的人都無法否定這個原則底線的正當性。那用什麼辦法保證選出一個愛國愛港的人來呢？基本法規定要設立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8·31決定設置了這個機制。任何一個現實主義者都會認同這個機制的必要性。偏偏香港一群「高士」高喊要符合國際標準的「真普選」的口號，發動民眾搞社會運動。「高士」們啊！你們為什麼不想想，「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國際標準嗎？相比任何一個主權國家的地方自治，港澳的自治程度簡直高到天上去了。在這樣一種史無前例的自治體制下，如何保障起碼的政治安全？如何維持「一國」的底線？且不論有沒有所謂的普選國際標準，試問你們要用國際標準的普選做什麼？難道是把普選當成顏色革命和「港獨」的特洛伊木馬嗎？我理解本案幾個證人為什麼說2014年是轉捩點了，因為8·31決定不是他們企望的

特洛伊木馬，他們感覺精神受挫了(frustrated)。

料到必定精神受挫，戴耀廷預先製造了精神鴉片，提出了「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的口號。所謂「違法達義」，乃是用自己主觀的道德標準貶低中央決定，對抗國家意志，破壞法治，這是對現有憲制秩序的公然蔑視。

無論從手段來看，還是從政治主張來看，非法「佔中」都是一場憲法和基本法危機。這場危機的處理留下了一個嚴重的後遺症，香港的憲法文化被污染、毒化，此後幾年不僅完全沒有得到治理，反而愈發惡化，全面傳播，最終走向了極端化、暴力化。

三、顏色革命的幕後邏輯

如上所述，黎智英的轉捩點在2014年，因為那一年香港普選受阻了，他們顏色革命的迷夢也破碎了。這裏，我姑且不去探討他性格中的悲劇因素如何致使他一步步走向勾結外國、戕害國家和香港的深淵，而選擇停下來反思顏色革命的幕後邏輯，因為釐清這個邏輯有助於我們在轉捩點上做出正確的選擇。

儘管我也讀過一些公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的論著，看過一些手冊和錄影，很長時間以來內心卻總是不以為然，有一種小孩聽外婆說「狼來了」的感覺。即使2013年戴耀廷提出「公民抗命」時，有個朋友還問我：你不覺得戴耀廷不過是書生意氣嗎？我遲疑了一會說：「我不了解戴，不敢妄加判斷。萬一他真有心，別讓他笑話你我才是書生哦！」其實，我也並未警惕，沒料到戴能成事，只不過是留了個心眼，慎言而已。

2019年修例風波之初，我在港大訪問，又有人問我怎麼看，我也見怪不怪，全然未料後來運動會愈演愈烈，不可收拾。區議會選舉兩月之前，有人問我形

勢如何，我以為經過黑暴災難，港人嘗過了燒殺搶奪的苦頭，應該冷靜下來形成集體理性了，不至於做出太過荒唐的選擇。但選舉結果一棒子擊醒了我，從那時起，我才意識到狼真的來了。然而，我還是不了解內在的原因和機制。

看完本案判決書，我如夢初醒：原來香港社會運動背後還有那麼多角色，那麼多把戲，有一套邏輯。從本案展示的證據可以看出，參與他國顏色革命，對於美國來說是最「化算」的國際政治遊戲。讓他國人民內鬥，自己怎麼都是贏家，即使力不逮事不果，最後還可立於道德高地，反過來譴責、制裁他國。關鍵戰略是三步：第一步，思想殖民。培養一群自以為是覺悟者、拯救者，實則是賣了自己還幫別人數錢的「智者」，營造幾個自以為代表「社會良知」的組織和媒體。第二步，社會運動。找準目標地區的制度缺陷，激發社會矛盾，着力蠱惑青年，因為青春激素是社會運動最上等的燃料。第三步，國際化、污名化。利用各國媒體、國際組織和國內政治平台，將目標地區政府污名化，裝模作樣的國際營救和趁火打劫的國際制裁雙管齊下。至於街頭運動培訓，那不過是傳授一點雕蟲小技而已。總之，顏色革命幕後的基本邏輯就是內外勾結，無論成敗，外部勢力穩賺不賠。

四、結語

菲利普·錫德尼(Sir Philip Sydney)在《為詩歌辯》(Defense of Poetry, c. 1581)中對悲劇下了一個經典定義：「高尚卓越的悲劇，它揭開最深的傷口，展示被紗布覆蓋的潰瘍」。黎智英案的判決書好就好在揭開了當年香港最深的傷口，展示了被紗布覆蓋的潰瘍。後人觀之，愴悵惕惕。

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

黎智英被依法判刑 彰顯香港法治韌性

議事論事

2月9日，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對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和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作出量刑裁決，依法判處其監禁20年。

該案作為危害國家安全的標誌性案件，特區法院準確適用香港國安法，以鐵一般的事實、無懈可擊的程序、令人信服的判決，充分印證了香港法治具有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實能力。隨着法槌落下，香港法治的地位得以鞏固提升，所謂「香港法治已死」等惡毒抹黑言論，在不容辯駁的正義審判面前不攻自破。

捍衛了法治的權威與尊嚴

黎智英是反中亂港「首惡」，是香港法治的頭號破壞者。修例風波期間，黎智英通過《蘋果日報》大肆煽動仇恨、鼓吹暴力，策劃推動非法抗爭，甚至公然叫囂

「為美國而戰」，「美國可以用核武器瞬間毀滅中國」，積極游說、推動外國制裁中國、制裁香港特區，其行徑猖狂至極、令人髮指！昔日排名世界前列的法治之地，一度被擾亂成亂象叢生的暴力之都。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黎智英仍毫無敬畏、執迷不悟、拒不收手，繼續發表煽動文章招徠外部干預制裁。香港特區法院855頁的定罪判詞中，僅此項事實的結論就達10頁，相關證據論述更是長達300餘頁，鐵證如山、不容抵賴。香港特區堅守法治底線，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讓妄圖玩弄法治、踐踏法治的黎智英難逃法律制裁，彰顯了香港法治權威，捍衛了香港法治尊嚴。

實現了法治的公平與正義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無關身份高低、不分權勢大小。任何人觸犯法律，都應

一視同仁受到懲處，這是法治的核心原則。黎智英作為外部勢力在香港的「代理人」，自恃有外部勢力作靠山，心存僥倖，拒不認罪。其家屬寄希望於外國「主子」插手干預，至今仍持續游說外部勢力介入。但法網恢恢、疏而不漏，違法終須擔責，犯罪必受嚴懲，正義或許會遲到，卻絕不會缺席。無論其背後有何種勢力撐腰、有多少人暗中相助，只要膽敢挑戰國家安全，以身試法，必定受到嚴懲。

尤為值得強調的是，即使黎智英罪大惡極、罄竹難書，香港特區仍堅守公平公正原則辦理案件，依法充分保障其各項訴訟權利與囚犯權益，讓公平正義不僅體現在最終判決結果中，更貫穿於案件審理全過程，完全符合程序正義要求，經得起歷史與時代的檢驗，展示了香港法治的成熟與

公正。

司法機關無畏無懼恐嚇

黎智英案辦理過程中，外部勢力不斷進行攻擊抹黑、政治施壓，甚至叫囂制裁，妄圖為黎智英尋得一線生機。他們公然攻擊香港國安法，罔顧事實將黎智英包裝成「政治犯」「民主人權鬥士」，把案件審理污蔑為「政治檢控」「政治審判」，要求無條件釋放黎智英。他們不斷製造「超期羈押」「未審先判」「健康狀況惡化」

「羈押條件惡劣」「未獲得宗教服務」「囚犯權利未得到保障」等謠言，放大黎智英年老等話題，妄圖通過打「悲情牌」製造輕判甚至脫罪藉口。他們公然叫囂制裁，進行政治施壓。可悲的是其破壞香港法治的圖謀——破產。正如張舉能首席法官在1月19日香港2026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的致辭所指出，法庭判案只着眼於事實和

證據，基於種種原因要求提前釋放某人，這類要求是直接衝擊法治核心，威脅制裁是有悖法治的干擾司法行徑，香港法治堅韌並非個案可動搖。黎智英案依法判刑充分說明香港法治具有排除外部勢力干擾的獨立性。香港特區執法、檢控、司法機關無畏無懼恐嚇，堅守法治信仰，堅定捍衛法治，彰顯了法治的韌性和強大生命力。這對於香港法治未來發展來說，無疑是十分重要的。

法治是香港成就輝煌的重要基石，也是香港社會共同珍視的核心價值。黎智英案依法判決，彰顯法治權威、法治信仰、法治力量，對維護香港法治意義重大。捍衛香港法治，既關乎每一位香港居民的切身利益，也關乎香港未來長遠發展。堅信在日益健全的法治護航下，香港定能勇克各類風險挑戰，護國安、保家安、促發展、享繁榮。